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O-CHINA 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 股份代號：563；於2011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 股份代號：2528)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中期業績公佈之額外資料

除下述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 (1) 守則第A.4.1條

守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重選。目前，現存的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 (2) 守則第A.4.4條

守則第A.4.4條訂明發行人應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守則建議之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乃由董事會集體履行，而董事概不會參與釐定其本身之委任條款，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會參與評估其本身之獨立性。

#### (3) 守則第E.1.2條

守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本身已有業務安排，故缺席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及該大會上選出之主席賈伯煒先生，在該大會上負責回應提問。

## 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義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義先生、牛曉榮女士、元崑先生、劉岩女士、賈伯煒先生、鮑景桃女士及林君誠先生；非執行董事黎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聶梅生女士、高岭先生及張青林先生。

\* 僅供識別